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○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」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李○○係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戒護科管理員，明知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0年1月17日矯署綜字第1000001388號函頒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」壹、十：「不得接受受刑人家屬之招待或餽贈」及十三：「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」，竟收受受刑人溫○○及其友人張○○交付之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欲夾帶小電視及SD卡入監，嗣因監所尚未開放受刑人持有具記憶卡功能之小電視，故將小電視及SD卡占為己有後丟棄；另收受受刑人邱○○及其姊夫羅○○交付之茶葉2斤，作為夾帶3條香菸及2件內衣入監予受刑人邱○○之對價。此外，李○○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得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，而分別為受刑人溫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夾帶價值240元至3萬元不等之香菸入監。

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，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侵占罪等，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8年。溫○○、張○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邱○○、羅○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